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uiding the response to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合法合规 2

 4.2 专业审慎 2

 4.3 高效便捷 2

 4.4 保密回避 2

5 工作目标 2

6 服务范畴 2

7 服务流程 2

8 服务时限 3

9 实施要求 3

 9.1 申请 3

 9.2 登记 4

 9.3 审查 4

 9.4 受理 4

 9.5 指导 4

 9.6 意见出具 6

 9.7 结案归档 6

 9.8 其他事项 7

10 指导专家 7

 10.1 概述 7

 10.2 基本条件 7

 10.3 遴选方式 8

 10.4 专家管理 8

11 评价改进 8

 11.1 评价机制 8

 11.2 评价指标 8

 11.3 评价方式 8

 11.4 质量督查 8

 11.5 优化改进 8

 11.6 典型案例剖析与发布 8

附 录 A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9
附 录 B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	11
附 录 C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补充材料通知书	12
附 录 D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不予受理通知书	13
附 录 E （资料性） 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	14
附 录 F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15
参 考 文 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实践，结合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趋势，推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协同化发展，旨在规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行为，提升指导服务质量，保障公民、组织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合法权益，提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协同、专业的指导服务体系，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提供系统性、操作性强的规范指引。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及评价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实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工作的各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寻求指导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可依据本文件提出申请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中国大陆公民及组织在境外，或在境内涉及跨国贸易、海外投资、技术转让、跨境电商、展会出海等涉外因素场景下，围绕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侵权行为、许可使用、转让、合同履行等问题产生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等法律争议。

注：鉴于知识产权地域性，本定义所指地域范围，可根据业务适用场景另行明确是否包含港澳台地区相关争议。

3.2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中国主体发生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前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指导机构或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业务。该项业务为信息性、参考性公益服务，是基于申请材料作出的初步专业判断，不构成法律意见，不替代专业法律服务。

3.3

指导机构 guidance institution

具备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纠纷应对经验及资源整合能力，有意愿为中国市场主体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的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商事调解机构、行业协会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等。

3.4

被指导主体 guided entity

因面临或可能面临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接受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的中国市场主体，包括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中可能或已经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高校院所、个人或其他组织等。在申请阶段，被指导主体也被称作申请主体。

3.5

指导专家 guided expert

纳入指导机构专家库，受指导机构指派或者经被指导主体选择，具备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技术或产业背景等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被指导主体提供分析、评估和指导意见等指导服务的专业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合规

指导工作应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或者行业内通用规范，尊重纠纷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贸易规则及相关国际条约。

4.2 专业审慎

对涉及多个法域的纠纷，指导机构应充分考量不同辖区的司法差异，为被指导主体提供符合法域法律要求的专业指导，确保每一步行动都基于专业判断与审慎决策。

4.3 高效便捷

指导机构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化服务供给，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答复等制度，帮助相关主体快速知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相关服务内容、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4.4 保密回避

指导机构及参与指导人员与纠纷利益主体应无利害关系，并对指导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涉案纠纷资料及其他未公开的敏感信息，具有严格保密义务。

5 工作目标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旨在为“走出去”中国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构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协调机制，护航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6 服务范畴

指导机构就申请主体提起的纠纷应对指导申请，给予初步分析，对接专家库资源，并综合指导专家应对意见出具指导意见书。指导机构应受理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有：

- a)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 b)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 c)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 d)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e)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 f)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g) 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 h) 商业秘密纠纷；
- i) 著作权及邻接权（含软件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纠纷；
- j)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7 服务流程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服务流程包括：申请、登记、审查、受理、指导、意见出具、结案归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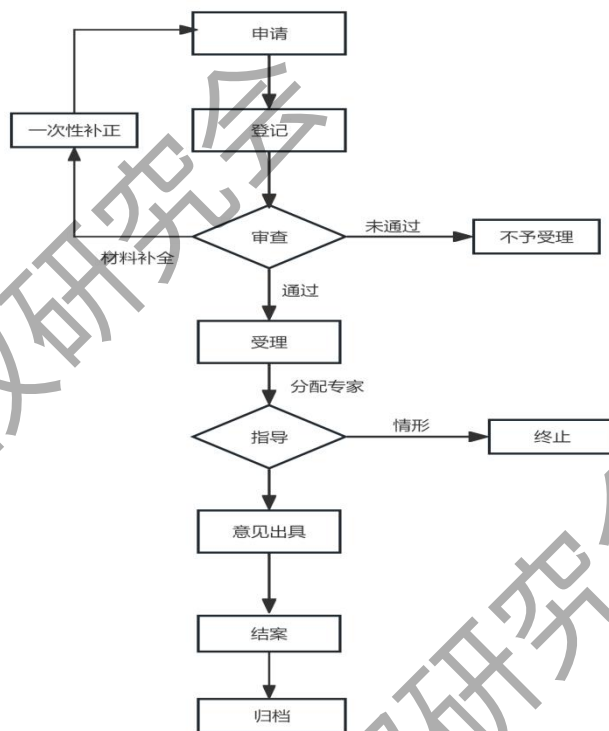


图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流程

8 服务时限

指导机构有约定时限的，从其约定。无约定时限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2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指导事项涉及较大或重大纠纷或者指导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指导机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再延长10—20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指导时限。

9 实施要求

9.1 申请

9.1.1 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应按指导机构要求提交签字（或按指印）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见附录A），并提供真实、完整、翔实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申请主体所提交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主体身份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涉案知识产权法律文书；
- 技术文件；
- 证据材料；
- 相关合同。

申请主体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1.2 申请渠道

申请主体的申请方式包括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

- 线上申请：通过指导机构指定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 线下申请：通过窗口递交、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也可电话预约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补交书面申请材料。

9.2 登记

指导机构应对案件信息进行登记，核对录入申请信息，逐项登记案件信息。案件信息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案件编号或序号；
- b) 申请时间；
- c) 申请人名称、类别、规模及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
- d) 涉及纠纷类型、权利类别、纠纷国家或地区；
- e) 纠纷对象类型、领域；
- f)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事项；
- g) 纠纷影响预估、涉案金额（涉案产品市场情况或将面临的损失情况）；
- h) 纠纷级别；
- i) 材料规范性、完整性。

9.3 审查

指导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结果包括以下情形：

- a)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B）；
- b) 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能满足指导需要的，指导机构发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补充材料通知书》（见附录 C），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经补充后符合指导需要的，应接受申请；
- c) 经审核不通过的，应出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D），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9.4 受理

9.4.1 总则

指导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确定是否属于业务指导范围，并书面（含电子方式）反馈是否受理。

9.4.2 不予受理的几种情形

以下情形，指导机构可以不受理：

- a) 申请指导事项超出指导机构指导业务范围的；
- b) 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c) 要求超出指导机构技术条件或者指导能力的。

9.4.3 救济与复核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该指导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指导机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原决定或予以受理的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9.5 指导

9.5.1 分级

指导机构接受指导申请后，应根据案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将申请分为普通纠纷、较大纠纷和重大纠纷三级。

——普通纠纷：案情相对清晰、争议焦点明确且无重大复杂法律或事实争议，仅对个别市场主体产生有效影响，不存在行业扩散风险；

——较大纠纷：对区域重点产业、多家市场主体形成限制，对地方外贸发展造成一定冲击，且纠纷应对难度较高，或案件进入上诉或一审并具有较大影响，具备行业警示效应，但尚不产生全局性产业链冲击；

——重大纠纷：影响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涉案数额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可能造成核心海外业务中断、上下游产业链连锁反应，或涉及标准必要专利、337 调查，存在区域性行业风险、引发群体性维权或重大负面舆情，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涉案金额或预期损失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b) 涉及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平行纠纷；
- c) 涉及 3 家及以上企业主体或关联案件；
- d)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秘密、药品专利链接等复杂技术或法律议题。

9.5.2 方式

9.5.2.1 通则

指导机构应根据案件分级标准，采取差异化的处理方式，并依据纠纷案件的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协调指导专家进行指导。

指导机构需要告知指导专家案件回避的原则，指导专家应在接受指派2个工作日内签署《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见附录E）。指导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a)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纠纷当事人有投资、任职、诉讼代理等利害关系；
- b) 供职或者服务的单位与指导事项涉及利害关系，正在提供或近5年内曾提供同一或关联知识产权事项；
- c)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进行指导的关系。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指导专家存在利益冲突的，可在指导意见出具前提出书面回避申请，指导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9.5.2.2 普通纠纷指导

指导机构应指定或者选择一名及以上指导专家进行一般性指导。

9.5.2.3 较大纠纷指导

指导机构需要指定或者选择三名及以上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以业务研讨、专家会审、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专门指导。

9.5.2.4 重大纠纷指导

实行上级统筹、属地联动处置机制，协调多方专家资源进行专业处置，或启动移交程序，移交至上一级指导机构。案情特别复杂、涉及面广、风险影响重大的，应当将情况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及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组平台，并统筹协调跨部门资源及时进行专项指导处置。

9.5.3 内容

指导机构指导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初步专业判断：协助被指导主体梳理案件核心事实，针对涉诉知识产权的权利稳定性、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提出初步专业判断，供申请人参考；
- b) 证据收集与固定指导：指导被指导主体针对性收集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购买记录、销售数据、侵权行为公证材料等）、权利证据（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证明文件等）及抗辩证据（如先用权证明、现有技术文献等）等；
- c) 法律适用与规则解读：解读涉诉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判例及国际条约（如《巴黎公约》《TRIPS协定》等）的具体适用条款，明确权利保护范围、侵权认定标准及法律责任承担方式；
- d) 程序流程与时限指导：指导被指导主体完成文件提交、手续办理等时限要求的操作。
- e) 方案策略制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协助制定解决方案，包括赔偿金额测算、权利许可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指导谈判技巧及沟通策略；
- f) 风险规避与提示：提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优化、权利维护、侵权监控等建议，帮助被指导主体建立长效风险防控机制；
- g) 其他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的专业指导内容。

9.5.4 终止

下列情形，指导机构可以终止指导程序：

- a) 发现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或要求超出指导机构技术条件或者指导能力的；
- b) 申请人拒不履行指导申请书规定的义务或者指导业务受到严重干扰，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
- c) 申请人主动撤销指导申请；
- d) 因不可抗力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
- e) 其他需要终止指导的情形。

终止指导的，由承办人员与申请人沟通说明理由，并在登记台账末备注栏详细注明终止原因、沟通方式及时间，全程台账留痕。

9.5.5 联合应对

指导机构在发现案件线索或受理申请后，对跨区域涉案、跨专业领域、涉及产业集群，单一指导机构资源不足，难以独立开展有效应对指导时，可启动联合应对指导工作机制。

9.5.5.1 发起条件

各指导机构在发现案件线索或受理申请后，对跨区域涉案、跨专业领域、案情涉及地方产业集群，单靠单个指导机构难以独立开展有效应对指导的，可向所在地其他指导机构发出联合办理提议。

9.5.5.2 组织方式

由发起机构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联合指导团队、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方分工；相关指导机构应及时指派专人参与，积极提供案情研判、专业咨询、属地资源对接等支撑配合工作。

9.5.5.3 成果归属

联合办理形成的指导意见、工作复盘、案例分析等成果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由所有参与的指导机构共享。

9.6 意见出具

9.6.1 概述

指导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制度规则、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可以采取的途径、需要注意的事项、相关参考资料。指导机构提供的指导服务系基于可及材料及信息为申请人提供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了解的规则和可选方式，属于公益性质咨询服务和指导支持，不具有法律效力。

9.6.2 要求

指导机构应在专家指导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出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见附录F），经指导专家签字确认后，正式交付申请人；多人参加指导，若指导专家对指导意见存在异议，应当注明。申请人对指导过程、指导意见提出询问的，指导机构和指导专家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指导意见书仅作为申请人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替代律师代理意见、司法裁判等。

指导意见书应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由指导机构存档。

9.7 结案归档

9.7.1 概述

指导机构应及时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

指导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案一档。档案管理制度中须明确档案管理责任，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查阅、销毁等流程，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9.7.2 立卷

案件材料实行档案管理人员立卷制度，归档的指导案件材料必须完整、准确，保证相互关联，做到谁承办，谁立卷，案结卷成，全面客观地反映指导工作的全过程。案件的档案包括：案卷夹、卷宗封面、卷内目录、案卷夹内的各种文件。

9.7.3 收集

案件承办人员在结案后15日内，应当认真检查案件的全部材料是否收集齐全。若发现文件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补齐或补救，并去掉与本案无关的材料，再行排列整理。

9.7.4 结果跟踪

指导意见出具后，指导机构可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回访：

- a) 跟踪了解被指导主体纠纷后续进展、应对处置情况，收集对本次指导服务的意见建议；
- b) 利用商标、案件信息数据库等公开渠道主动收集指导案件动态，及时更新案件最新进展信息，归集典型业务线索。

9.7.5 归档

档案资料要采用科学方法管理，各类档案要实行集中保管，分类整理，指定专人、专柜管理。要做好案卷排列和编制案卷目录工作，一般性指导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重大纠纷指导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特殊指导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归档的指导案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卷宗封面、卷内目录；
- b) 指导申请书及补充材料；

- c) 申请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相关手续;
- d) 申请主体提供的与涉外纠纷相关的材料;
- e) 审查、受理、复核等程序性文书;
- f) 指导专家提供的原始指导意见及《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
- g) 指导意见书;
- h) 保密协议;
- i)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9.7.6 保密管理

指导机构应对案件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防护措施,建立全流程保密管理体系,对案件涉及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案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密协议签署:所有参与涉密案件指导、材料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外聘专家,在参与相关工作前均应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 b) 涉密材料保管与使用规范:涉密案件纸质材料实行专柜双人双锁管理,电子涉密材料应加密存储并限制访问权限,涉密材料借阅应履行书面审批程序,明确使用用途和返还时限,严禁擅自复制、摘抄、转借,对超过保管期限的涉密材料,应严格按照保密销毁流程统一处置,确保信息彻底消除,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普通废品处理;
- c)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追究:对违反保密规定、过失泄露涉密信息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涉密岗位等处理;对故意泄露涉密信息、违规出售涉密材料或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8 其他事项

9.8.1 排查告知

指导机构应主动排查和收集本区域内市场主体可能或已经遭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线索。经研判确认存在风险或已经发生纠纷的,指导机构可通过函件、电话、线上平台推送等方式主动告知市场主体,提示相关风险,并做好申请纠纷应对指导的引导。

对不属于本指导机构业务范围的事项,应告知申请人向有能力的指导机构申请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9.8.2 服务费用

指导机构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不向被指导主体收取服务费用。被指导主体委托律师、境外代理机构等第三方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指导主体自行承担。

10 指导专家

10.1 概述

指导机构应严格依照专业能力标准,满足当地市场主体需求,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对指导专家的入选、考核、管理和反馈实施全过程管理。专家库应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类型,以及诉讼、仲裁、贸易调查、海关、展会等纠纷类型。

10.2 基本条件

指导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 b) 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满十年,且具备三年以上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实务经验;
- c) 熟悉掌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且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律师等相应职业资质;

- d)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e) 愿意接受指导机构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10.3 遴选方式

遴选指导专家可通过公开征集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指导专家征集和遴选工作。

10.4 专家管理

指导机构应出台专门的指导专家管理办法，明确指导专家的入选条件、程序、使用、监督和履职要求，并定期对指导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合格的专家应及时清理。

11 评价改进

11.1 评价机制

指导机构应建立评价机制，定期对应对指导工作的及时性、专业性、实用性进行评估。

11.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应包括被指导主体满意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其中服务质量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可以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情况、案件业务指导情况、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情况、应对资源协调情况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等方面予以考虑。

指标中还可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加分项主要包括：工作模式创新，服务市场主体取得突出实效，工作受到肯定，以及在重点产业协助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进展。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相关指导案件，相关工作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查证属实，以及存在不正常业务关系等情形。

11.3 评价方式

评价实行百分制，采取平时评价和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可以是自我评价，也可以是第三方评价。

11.4 质量督查

上级指导机构可受主管部门委托，定期对下级指导机构的指导案件进行质量及服务满意度抽查。调查结果应反馈至指导机构，作为持续改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能力的依据。

指导机构应建立机构名录并动态管理，对拟对接的涉外中介、咨询及法律服务机构建立资质审查、甄别和风险提示机制，防止因机构资质不实、服务不规范损害被指导主体合法权益。对存在同时代理纠纷双方、恶意串通、利益冲突、临时倒戈或者其他损害被指导主体利益等情形的机构，应向被指导主体作出风险提示，并通过名录管理及时调整退出并予以公示。

被指导主体自行委托的境外中介、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的服务质量，由被指导主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指导机构不承担担保责任。

11.5 优化改进

指导机构应建立“评价—反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根据评价结果，结合被指导主体的高频诉求，确定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11.6 典型案例剖析与发布

指导机构可每年精选典型涉外指导案例，总结经验与教训，面向社会发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集》。

附 录 A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样式见表A.1。

表 A.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申请时间			
纠纷应对指导 申请人类别	☐ 企业 ☐ 社会团体 ☐ 科研院所 ☐ 其他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1-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0 人以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详细联系地址			
涉及纠纷类型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商业秘密纠纷 ☐ 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 其他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著作权 ☐ 其他_____		

表 A.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续）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 德国 ☐ 法国 ☐ 英国 ☐ 日本 ☐ 韩国 ☐ 印度 ☐ 巴西 ☐ 俄罗斯 ☐ 土耳其 ☐ 澳大利亚 ☐ 其他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企业 ☐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 高校或研究机构 ☐ 个人 ☐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对象类型）
纠纷领域	☐ 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光电 ☐ 材料 ☐ 医药生物 ☐ 其他（详细说明具体领域）
纠纷应对指导 申请事项	（阐述纠纷情况和指导需求，可附页）
纠纷影响预估	（阐述纠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涉案金额等可附页）
纠纷级别	☐ 普通纠纷 ☐ 较大纠纷 ☐ 重大纠纷
其他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样式见表B.1。

表 B.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

字 编号：年份+三位数数

××××（申请主体全称）：

××××年××月××日，贵单位提交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编号：XXXX）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贵单位的申请指导事项属于我单位业务范围，且符合受理条件，我单位决定受理本次委托。

根据指导案件的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现拟派指导专家A（执业证号：110003009××，专业：××，职称：××），B（执业证号：××，专业：××，职称：××），C（执业证号：××，专业：××，职称：××），D（执业证号：××，专业：××，职称：××）……组成指导专家组，指导组将依据申请事项、申请材料作出指导意见。

注：“执业证号”按指导专家实际持有的执业资质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执业证、专利代理师执业证、境外执业资质证书等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指导机构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补充材料通知书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补充材料通知书样式见表C.1。

表 C.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补充材料通知书

补充材料通知书

编号：年份+三位数数字

××××（申请主体全称）：

××××年××月××日，贵单位提交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编号：XXXX）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经审查，材料存在以下不齐全 /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 缺失材料清单：

- _____（例如：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翻译件）
- _____（例如：对方起诉状的具体送达证明）
- _____（例如：企业与境外子公司的授权关系证明）

2. 请于××××年××月××日前按以下要求完成补正，补正要求：

所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文；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核对原件；

电子文档请发送至指定邮箱：_____。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特别提醒： 若逾期未补充或补充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本案将按不予受理或终止指导处理。

指导机构

年 月 日

(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不予受理通知书样式见表D.1。

表 D.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不予受理通知书

Copyright © 2010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申请主体全称）：

经审查，因××××××××××××××××××××原因（写明具体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条第（×）项的规定，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相关鉴定材料。

特此通知。

指导机构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如贵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 录 E

(资料性)

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

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样式见表 E. 1。

表 E. 1 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

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声明书

编号：年份+三位数数字

××××（申请主体全称）：

××××年××月××日，受××××（指导机构全称）委托为贵单位提交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编号：XXXX）及相关材料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本人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贵机构关于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的相关规定。现郑重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利益冲突审查与披露

本人已对本案进行了全面的利益冲突审查。针对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本人确认：

- ☐ 不存在以下任何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具备独立、客观、公正提供指导服务的条件。
- ☐ 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本人特此如实披露：_____。

2. 主动回避承诺

若本人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或在本指导服务期间发现新增的利益冲突情形，本人承诺主动申请回避，退出本案的指导及相关工作。

3. 真实性与违约责任

本人保证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如本人违反本声明及相关回避规定，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本人的指导资格，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特别提醒： 本人确认，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本案指导服务终结。

声明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职/服务单位：_____

职务/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F（规范性）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样式见表 F.1。

表 F.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20xx】第 x 号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XXX（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指导事项：XXX

受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指导材料：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第 XXXX 号和第 XXXX 号专利证书；
3. XX 国 XX 州第 XXXX 号诉状；
4. XXX 照片；

指导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指导专家：XXX XXX

指导地点：XXX XXX

二、指导摘要

根据 XXX 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 XXX 纠纷事项进行分析指导。（指导方案、简要过程等）

三、指导工作过程

1. XXXX 年 XX 月 XX 日接受申请委托，并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组成指导专家小组，指导专家分别研究相关指导材料；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指导讨论会议，对指导材料进行讨论研究；
4.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主笔指导专家起草指导报告初稿；
5. XXXX 年 XX 月 XX 日形成指导报告初稿；

表 F.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续）

6. XXXX 年 XX 月 XX 日指导专家分头审阅和修改指导报告初稿；
7. XXXX 年 XX 月 XX 日形成正式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四、相关法律文件

1. 《XX 国专利法》

第三十条：XXX

五、案件背景

（一）权利人专利注册证信息

1. 具体内容
2. 具体内容分析

（二）是否侵权分析

六、指导意见

（一）XX 国程序应对策略

挑战法院管辖权，PTAB 的 IPR 程序，准备法院程序中的不侵权理由和针对专利稳定性的挑战，聘用检索机构/鉴定机构/技术专家，针对赔偿额度聘用经济学机构，等等。

（二）中国的策应行动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美国专利的同族中国专利提起无效程序；基于客户自有专利在中国针对对方公司提起侵权诉讼/行政投诉/海关投诉来反制；在中国针对对方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行政投诉，等等。

（三）XX 国程序和中国程序的时间表预估

七、落款

指导专家签名或盖章 XXX

《指导专家执业证》证号 XXX

指导专家签名或盖章 XXX

《指导专家执业证》证号 XXX

注：本意见书为公益参考性指导，系基于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的初步专业判断，不构成法律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申请人应结合具体案情，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作出决策。

指导机构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1号）
 - [2]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工作手册（2024版）
 - [3]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指南》 DB3402/T 75-2024
 - [4]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 DB34/T 5367-2026
-